

## 关于广州乾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0000 张 PVC 发泡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乾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乾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0000 张 PVC 发泡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乾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3 号 11 栋 101 厂之 108 室，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VC 发泡板生产，年产 PVC 发泡板 60000 张。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广州乾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设生产设备、不新增建筑面积，建设“广州乾塑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0000 张 PVC 发泡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PVC 发泡板 90000 张，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PVC 发泡板 150000 张。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3 号 11 栋 101 厂之 108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扩建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厕化粪池处理，厂区内无污水外排。

2、扩建项目发泡、挤出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配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

集后汇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的灰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4597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919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